



[_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新一轮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工程评标专家以及水运建设市场抽查检查专家申报工作的通知

文号：交办水函〔2023〕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部海事局、部救助打捞局、部长江航务管理局、中国船级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工程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交水发〔2012〕554号）等有关规定，以及国家关于“双随机”抽查的工作要求，为适应当前水运工程建设和市场监管工作需要，进一步更新、完善、优化专家库人员和专业结构，经研究，交通运输部决定开展新一轮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工程评标专家以及水运建设市场抽查检查专家资格评审和入库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格条件

年龄在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承担相应工作。两院院士、勘察设计大师（含水运行业）、交通运输部专家委员会委员可不受年龄限制。

（一）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工程综合评标入库专家。

根据《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工程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入选综合评标专家库的专家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熟悉国家有关工程招标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工作业绩突出，工程实践经验丰富，具有独立判断和分析问题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保密意识，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管理，无不良信用记录等；

3. 从事水运工程或交通支持系统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科研等领域工作满15年，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4. 每申报一个专业（《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工程综合评标专家库专业分类表》见附件1）应承担过3个以上（含3个）大中型水运工程或交通支持系统工程项目相应的业务工作（《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工程大中型业绩认定标准表》见附件2），且应担任以下职务之一：

- （1）设计专业负责人以上；
- （2）施工项目经理部总工、副经理以上；
- （3）监理项目总监代表、副总监以上；
- （4）建设管理项目部门负责人以上；
- （5）质量监督项目负责人以上；
- （6）前期工作、科研等项目负责人以上。

（二）水运建设市场抽查检查入库专家。

1. 满足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工程综合评标专家库人员资格条件；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水运项目管理的相关处室负责人（不受资格条件中的技术职称、专业和工作业绩限制）；

3. 水运工程建设单位、咨询（造价、招标代理等）单位相关人员等。

二、申报程序

（一）两院院士、勘察设计大师（含水运行业）、交通运输部专家委员会委员填写《入库申请表》（见附件3，以下简称《申请表》）通过邮箱直接报部，即可获得专家资格。

（二）原入库专家填写《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后，报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邮箱。

（三）其他新申报人员。

1. 填写《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后报所在单位。

2. 所在单位与上级单位同意后，填写《入库申请汇总表》（见附件4），连同申报材料一起，按以下渠道上报：

（1）海事、救捞、长航、船级社系统所属单位，分别报部海事局、部救助打捞局、部长江航务管理局、中国船级社；

（2）中央企业所属单位，分别报主管集团公司；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810

